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子法十月一日施行

司法機關辦理機密案件應依法妥處

【本刊臺北訊】將國家機密保護法制化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於十月一日開始施行，自此我國對於國家機密事務的處理，邁入新的里程。日後法院及檢察機關辦理訴訟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訂定的保密作業辦法審愼妥處。

長久以來國家機密事務的認定，係依據行政院四十九年訂頒的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辦理，該辦法屬職權命令，欠缺法律依據，卻規範涉及國家安全、影響公務員與人民是否觸犯刑章的認定等重大事項，近年來廣泛引起社會各界的疑慮，國家機密保護法制化乃成爲重要的政策目標，歷經不斷地努力，立法院終於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總統隨後於二月六日公布，而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另一方面，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在法律通過後接續研議，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細則，明定細則與母法同時施行，並另以命令定自十月一日起施行國家機密保護法，至於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則同步廢止。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爲之。又爲避免國家機密認定的浮濫，法條明文將爲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或爲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等不正當目的，排除於核定國家機密的考量因素之外。其次，關於國家機密的等級，本法規定分爲「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級，分別定有核定權責人員，其中「絕對機密」需由總統、行政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核定。此外，針對三個機密等級，規定保密期限分別不得逾三十年、二十年與十年，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爲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延長以二次爲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運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所有國家機密於保密年限屆滿時自動解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涉及國家機密的文件，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的過渡期間內重新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未依法辦理者，屆時即自動解密。

在國家機密的管制方面，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爲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絕對機密不得複製。對於洩漏國家機密，或毀棄、損壞、隱匿國家機密者，本法定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責，過失犯也有較輕的處罰規定。

另外，行政院秘書處九十年四月編印的「事務管理手冊」中對於文書保密有所規定，其規範事項屬於「公務機密」，所謂公務機密，與國家機密有一定程度的競合，卻也有部分不相干。由於該項規定同樣將公務機密區分爲「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等級，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相若，有混淆之餘，據了解，法務部將全盤研修「事務管理手冊」的相關規定。至於在法院、檢察機關、軍法機關處理的訴訟案件，同樣可能涉及國家機密，爲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制定，司法院、法務部及國防部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六日、十五日訂定發布「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軍法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均與本法同時施行。

宜院邀李宗勳專題演講新服務觀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爲提升同仁及司法志工服務態度與品質，落實司法爲民之理念，日前邀請國立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李宗勳教授專題演講「顧客導向的新服務觀」。

講座從「夥伴政府」的全球化概念切入，對當前的「顧客導向」進行檢視與省思，繼而就政府再造的新時代意義、顧客導向的經營策略、服務特質與標準，以及企業性政府的顧客導向做法，並以「納稅人意識的主體價值」進行改造作爲結語。此外，針對「建構顧客導向的服務文化」，建議去除僵化的服務觀念與態度，開掘行政創新活泉，培養自主、快樂、自尊以及自我實現的組織文化。李教授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的講授，對於提升服務觀念有莫大的助益。（珠）

司法院派員赴澎湖、金門地院視導

瞭解少年觀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爲瞭解九十一年度遴派資深觀護人赴福建金門地院及澎湖地院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經派少年及家事廳林副廳長偕同主辦少年事務之第一科段科長及蘇觀護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十六日及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分赴該兩所法院進行少年觀護業務視導。

九十一年六月間，司法院首度全國少年觀護業務視導行程中，發現離島之金門、澎湖地區受制於地理環境、人員配置等因素，致該兩所法院少年觀護業務之推動與執行成效並不理想。爲期改善上開情況，司法院遂自九十一年八月間，派請屏東地院李主任觀護人按月定期前往澎湖，指導新進觀護人處理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並協助進行開發安置輔導機構暨規劃少年志工之招訓事宜；另於九十一年七月間，金門原有之觀護人離職出缺後，改派資深觀護人前往接任。

本次視導期間，除分別就個案審前調查、觀察業務、轉介處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社會資源之開發整合以及各項輔導活動、觀護行政業務等事項調閱相關卷宗之外，並實地操作電腦作業系統，核對系統內容與卷宗之登載情形，逐一就檢查結果與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整體而言，該兩所法院之少年觀護業務在歷經一年時間，相關執行作業流程及電腦作業系統大多已完成建置，業務品質亦有顯著提昇，視導人員將會儘快就視導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請該兩所法院參考。（華）

屏院舉辦少年人文環保輔導活動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在高院長金枝期許少年輔導活動符合多元及結合鄉土文化之原則下，舉辦了「人文環保輔導活動」，使少年認識原鄉建築藝術之美，並寓教於樂，培養少年團隊精神及瞭解汞污泥污染環境生態，進而強化少年人文環保意識。

活動透過地方文史工作者解說，讓少年認識傳統建築藝術之美，進而體會欣賞美的事物遍佈在我們生活週遭，接著在市民農園焢土窯、學習如何製作稻草人。最後參觀泥火山、萬丹抽水站及汞污泥置放處，瞭解農田水利對臺灣農業發展之重要性，並體認愛鄉、敬土，人人應做好環保工作的觀念。整個過程雖在艷陽下，但絲毫未減少年高昂之興緻，在少年保護官與少年通力合作下，終能享受揮汗所得成果。活動結束前分享心得，整個活動在歡笑中劃下句點。評估本次輔導活動對少年產生之正向經驗，屏東地院觀護人室擬於日後規劃本地不同族群之人文巡禮輔導活動。（謀）

花院辦理刑訴新制紀錄業務講習

【本刊花蓮訊】臺高院爲使所屬法院書記官熟稔刑事訴訟新制紀錄業務之技能，增進法庭活動之順暢，特成立「刑事審判新制紀錄業務研討會」推動小組分區辦理講習。

小組由臺高院葉庭長麗霞率徐科長秋鎂等一行四人於日前抵花蓮地院舉辦講習會，葉庭長說明刑訴新制之重點、新制施行後問題之排除，以及如何善用電腦化技巧，增強書記官制作筆錄之能力，並傾囊相授「快打旋風秘笈」。會後並舉行座談，同仁爭相發言，提出法庭活動及筆錄電腦化相關問題，葉庭長均詳加解說。經葉庭長一席指導後，同仁信心倍增，咸認能克服萬難，與新制順利接軌。（鎮）

臺東地院與民眾有約陶陶樂見相約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爲與地方民眾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日前邀請部分鄰、里長來院參訪與座談，結果順利圓滿。

王院長增瑜一向重視與民眾溝通的機會，在「主席報告」的時段裡，他娓娓述說司法的功用與發展，比較今昔司法生態與心態的差別所在，表達自己此生對選擇司法的無怨無悔，以及一本初衷繼續爲司法默默奉獻的赤忱，他認爲司法一直努力的在做，也有一定成效，不過還是需要讓民眾多多了解司法到底做了些什麼，增進了解與溝通。接下來由謝書記官長嘉仁口頭報告該院的組織、人員及業務範圍，並提出積極與社會脈動接軌之願景，冀望社會各界給予鼓勵與協助。

隨後的參觀過程中，經由劉主任觀護人生動、精闢、鉅細靡遺的解說各個業務單位與職掌，再加上播放的機關組織介紹，來訪者對該院有概括的認識，行程在多向溝通座談中結束。（英）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史乃文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一名：實習可、薪面議、男女不拘、無經驗可
意者請寄歷照至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一四五號九樓之四或
電洽（〇七）二〇一〇八四五、上班地點：高雄市

永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曾慶崇律師
徵誠律師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台中市西區公館路一〇六號或
E-mail至law00119@ms65.hinet.net
或電洽：04-23752393　或傳真：04-23752079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若干名，意者請將履歷註明希望待遇寄
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二
嘉禾法律事務所　收　合則約晤面談

民法債編總論
◎陳猷龍 著
本書寫作過程，特別注重說理之邏輯順序，尤其力求文字精簡明確，淺顯易懂之處，不過多著墨，較難理解之條文，均舉例說明或引判決例佐證，有所爭議之部分，則列述各家學說詳加辨正，提出作者精闢見解，名詞用法前後一致，章節項目則大小粗黑分列，增強視覺印象，並注意其結構及先後。本書係作者積十餘年講授民法修養所得，一字一句慢慢斟酌而成，仔細品讀即不難發現其執簡馭繁，一轡在握之優點。初學者易於融會貫通，增強信心，應試者可快速回復記憶，馳騁考場，實務家可收提綱挈領之效，胸有成竹，學界則可藉之掌握債法原理，授課時間充裕時自行擇要補充即成，是一本大小適中，效能加成，值得研讀的書。
書號 1S70　定價 500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http://www.wunan.com.tw

元照法律網www.angle.com.tw　第102期
月旦法學雜誌 ‧本月精華
【本月企劃】解構發展中的行政任務民營化
詹鎮榮／周志宏／林昱梅／李玉君
【本月企劃】國會最新修法之檢視（二）
謝銘洋／鄭逸哲／雷文玫
【法學新論】
我國電信事業分類規範之探討／王郁琦、林雅惠
對金融控股集團以風險爲基礎之監理／阮品嘉
【法苑精粹】論資料庫之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上）／馮震宇
【專題講座】
新民事訴訟法系列
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三）／邱聯恭
法律經濟分析系列
嚴格規定與衡平規定：法律實踐的時間維度／簡資修
【時事焦點】有關花蓮路檢查賄問題之探討／蔡震榮
訂閱一年 2500 元（一般）
單本定價 250 元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anservice@mail.angle.com.tw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